

政府工作报告

(上接第二版)

(五)聚焦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,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生态省。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,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发展和能源保供稳价工程,协同推进降碳、减污、扩绿、增长,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浙江。优化产业结构。积极发展节能降碳、环境保护、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低碳产业,严控高能耗、高排放项目上马建设,深入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,加快零碳园区、低碳园区建设。优化能源结构。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,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沿海核电,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,推进抽水蓄能、新型储能有序发展,促进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,新增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达到75%以上。优化交通运输结构。加快高等级航道网络建设,积极有序推进“公转水”“公转铁”,实现大宗货物“亿吨转水”,多式联运集装箱运量增长50%以上。大力推进新能源车船应用,促进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、智能化。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水平。统筹推进建设治水、治气、治土、治废、治塑,实现设区城市美丽城市建设全覆盖,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。联动实施山水工程、蓝色海湾整治、矿山生态修复,加强湿地保护修复,持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。加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,积极应对气候变化。

(六)聚焦统筹发展和安全,打造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。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,强化底线思维、极限思维,增强经济社会发展韧性,坚决守牢安全底线。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。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,确保经济、金融、科技、文化、生态、生物、资源、核、海外利益安全,加强房地产、地方政府债务、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监测预警和防控处置,加强新兴领域风险研判和处置。加强国防动员能力建设,构建数字化新质化一体化的国防动员体系。织牢公共安全防护网。完善公共安全体系,推动向事前预防转型,提升本质安全水平。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,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,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等违法犯罪。做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源头预防和综合治理,严惩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。加强安全生产,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。健全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,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。加强网络安全治理,打造清朗网络空间。纵深推进法治浙江建设。做好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立法工作,加强涉外法治建设。全面打造高水平现代法治政府,健全依法决策机制,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,强化法治政府责任落实情况督察。不断提高各项工作法治化水平,促进法治与改革、发展、稳定相协同,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。提升社会治理效能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,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。全面实施乡镇(街道)履行职责事项清单。加强新经济组织、新社会组织、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,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,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。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。纵深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信访工作法治化。

三、2026年重点工作

2026年是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。做好今年工作,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,聚焦聚力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4+1”重要要求和省委“132”总体工作部署,坚持“稳中求进、提质增效”,扎实推进“六个重大突破”,深入实施“十项重大工程”,持续扩大内需、优化供给,做优增量、盘活存量,着力稳就业、稳企业、稳市场、稳预期,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,保持社会和谐稳定,确保实现“十五五”良好开局,为全国大局勇挑大梁、多作贡献。

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,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:全省生产总值增长5%—5.5%,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;城镇调查失业率5%以内;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%左右;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。

(一)着力提振市场信心增强社会预期

放大经济政策实施效应。全力争取和用足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、“两重”“两新”超长期特别国债、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政策资金,争取100个以上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。加力实施“8+4”经济政策体系,安排省级财政资金1053.8亿元,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。精准落实惠企政策,为经营主体减负2500亿元以上。迭代升级“凤凰行动”计划,支持优质科技企业上市。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,保持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,新增无还本续贷5000亿元。健全预期管理机制,增强政策取向一致性,加强政策宣传解读,提高政策执行效率和效果。

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坚持“两个毫不动摇”,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,迭代升级我省“民营经济32条”,依法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、公平参与市场竞争、有效保护合法权益。持续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,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,加强企业风险预警防控,依法打击涉企造谣传谣、以负面舆情敲诈勒索,让企业安心放心发展。发挥政府和国企带头清欠作用,加快完善拖欠企业账款清偿长效机制。办好第八届世界浙商大会。

打造一流营商环境。深化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,健全政企常态化交流沟通、涉企问题督办协调闭环管理机制,做到“有求必应、无事不扰”。加快推动省招投标交易平台、服务平台、监督平台数据集成共享、全程可视可溯。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,强化政府履约践诺监督管理,完善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。加强工程建设、招商引资等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审查,持续破除显性和隐性壁垒。强化市场秩序监管,加强知识产权保护,严厉打击假冒伪劣、虚假宣传、侵犯商业秘密等违法行为。

(二)着力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

持续做好“两篇大文章”。深入实施人才“企业认定、政府认账”,深化人才“校(院)企双聘”,促进人才有序流动共享。支持浙江大学“一圈一网一高地”建设,支持西湖大学、宁波东方理工大学建设世界一流新型研究型大学,支持更多高校创建“双一流”,支持钱塘大学筹建。实施高能级科创平台提能造峰行动,积极争创国家实验室基地、全国重点实验室,高水平建设省实验室、省技术创新中心,提升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质效。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,打造“科学家+企业家”创新联合体,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10个以上。深化“高校+平台+企业+产业链”结对合作,提升“四图一评”协同攻关效能,部署实施“双尖双领+X”项目400项以上,取得重大科技成果100项以上。新认定省级概念验证中心20家、省级中试平台10家,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地。

积极培育一流创新生态。面向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

研究和关键核心领域,大力引进培育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。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、单列管理、“先用后转”等集成改革,推进专利转化应用,支持首台套、首批次、首版次示范应用。加大科技创新投入,力争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.35%,全口径科技创新投入达到7800亿元,确保各级政府财政性科技资金增幅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,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与营收之比达到3.25%左右,省属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2个百分点以上。实施“打造耐心资本”专项行动,建立健全社保科创基金市场化运作机制,强化产业基金撬动作用,优化全生命周期科技金融服务,引导更多长期资本投早、投小、投硬科技。鼓励创新、宽容失败,营造浓厚创新氛围。

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。深化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,推进杭州语料库建设,支持杭州、宁波、温州开展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,加快打造行业高质量数据集。强化算力资源统筹调度,探索推进算电协同、算网协同。支持“魔搭社区”打造国际一流开源社区,支持之江实验室科学基础模型建设。聚焦制造业、交通运输、民生等领域,培育建设一批行业集成式场景、高价值小切口场景,推动场景资源开放和大规模应用。积极创建时空信息、具身智能、地球科学、文化旅游、石化化工等国家人工智能应用试点基地。支持龙头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等共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,降低中小企业应用人工智能门槛。积极促进智能驾驶、新一代智能穿戴设备等智能终端产业发展,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营收增长20%以上。

(三)着力完善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

优化提升传统产业。扎实开展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,推进制造业园区优化整合、质量提升,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迈上中高端。加快建筑业工业化、绿色化、智能化转型。推动历史经典产业高质量发展。积极推进“智改数转网联”,深化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,建设未来工厂20家、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200家。

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。着力打造新兴支柱产业,支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集成电路、航空航天、低空经济、生物医药、视觉健康等新兴产业集群发展,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到35%左右。加快新一轮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,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7%。“一链一策”推动人形机器人、脑机接口、类脑智能、量子信息、生物制造等产业发展,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,新增未来产业先导区10个,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最活跃的先导力量。

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。紧密对接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需要,培育壮大知识产权、检验检测、工业设计、科技服务、法律会计、人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业。促进服务业扩能提质,提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优势,加快金融、物流、租赁商务等行业高质量发展,推动21家省高能级服务业创新发展区提能升级,新增服务业领军企业200家。

加快优质企业梯队培育发展。强化龙头企业引领带动,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,支持工业企业“小升规”、中小企专精特新发展,形成金字塔型优质企业发展格局,新增雄鹰企业20家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300家。

(四)着力推动消费转型升级

迭代完善促消费政策举措。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,全力承接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等国家政策,争取更多资金份额、政策试点落地浙江。加强促消费系列政策实施效果评估,研究出台新政策新举措。实施专业市场转型升级政策措施,推动“人、货、场、链”全方位优化。加强促消费与惠民生政策集成,强化省市县政策联动,最大限度释放扩消费稳经济的政策效应。

拓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。加快发展数智消费、悦己消费、银发经济等新型消费,扩大文旅、餐饮、康养、体育等服务消费,加快商品消费精品化国潮化时尚化发展,深入推进“品质浙货、行销天下”,打响“浙里来消费”品牌。培育更多“文旅+消费”爆款IP,拓展高速公路主题服务区消费场景,高水平办好“浙BA”,城市足球联赛,举办大型营业性演出100场、重大体育赛事200场。大力发展“人工智能+消费”,促进多业态聚合、多场景交融。

促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。深化“平台+产业”双向赋能,打造40个重点消费品产业集群。支持平台机构加大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投入,培育即时零售、数字虚拟主播等新增长点。加强智慧监管、穿透式监管,强化平台企业合规体系建设,推动平台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、劳动者共赢发展。

(五)着力抓项目优投资促招商

突出抓好产业投资。安排首批“千项万亿”重大项目1678个、年度投资1.1万亿元,产业项目数占比达到58%。强化招商引资,压实招商责任,促进“浙商回归”、以商引商,全面推广场景招商,鼓励支持市场化招商,深化产业链招商和平台招商,全年招引总投资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3000个以上。

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。聚焦项目签约开工、建设、竣工、投产等各个环节,用好“分类分层分级”协调、统筹调度、督服务等机制,提高重大项目全链条转化效率。开工建设杭州芯光半导体芯片、沪乍杭铁路、诸暨至嵊州高速公路等项目,加快杭淳开高速公路、衢州先导智能传感器、湖州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等项目建设进度,推动台州温玉铁路、杭州海康机器人、丽水富乐德传感技术等项目建成投运。

千方百计激发民间投资活力。落实落细国家促进民间投资“13条政策”,严格执行“非禁即入”,有效降低市场准入门槛。打通要素保障堵点卡点,专项产业基金、新增能耗、新增工业用地支持民间投资项目比重不低于80%。支持民营企业投向新型基础设施和新质生产力领域,全年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100个以上,民间资本参与海上风电、核电等重大项目参股比例不低于10%并逐步提升,让民营企业想投资有赛道、敢投资有回报。

(六)着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

深化重点领域改革。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,完善主体责任管理,健全国企债务风险监测机制,提升现代企业治理能力,全面提升国企经济价值、战略价值、社会价值。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,积极推进国有资产资源盘活利用,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。深化杭州和嘉兴科创金融、丽水普惠金融等国家级区域金融改革试点。积极稳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,优化编制使用管理。高

标准开展杭甬温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,深化“亩均英雄”改革,支持工业用地“多态融合”,探索推广“数据地”机制,促进要素有序流动、高效配置。

促进外经贸提质发展。深入打好“稳拓调优”组合拳,实施“千团万企拓市场争订单”行动,全力稳住传统市场,积极开拓东盟、非洲、中东、拉美等新兴市场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,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,积极有序推进“公转水”“公转铁”,实现大宗货物“亿吨转水”,多式联运集装箱运量增长50%以上。大力推进新能源车船应用,促进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、智能化。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水平。统筹推进建设治水、治气、治土、治废、治塑,实现设区城市美丽城市建设全覆盖,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。联动实施山水工程、蓝色海湾整治、矿山生态修复,加强湿地保护修复,持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。加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,积极应对气候变化。

提升开放平台能级。加快推进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“三基地两中心”建设,推动舟山港综保区扩区,打造大宗商品期现一体化场外市场。深化新一轮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,建设义乌全球数贸中心,加快进口消费品正面清单扩面提效。持续推动开发区优化提升。高水平办好各类重大展会,进一步提升影响力和拉动力。

增强开放枢纽功能。加快佛渡集装箱码头一期、北仑支线复线、梅山铁路专用线等重大项目建设进度,推动中欧北极集装箱航线夏季固定区间常态化运行,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4500万标箱,宁波舟山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全球排名“保7争6”。增强义甬舟、金丽温开放大通道辐射带动能力。高质量建设金华(义乌)中欧班列集结中心,深化中欧班列市场化运营改革,全年开行3000列以上。积极发展国际公路运输。提升杭州、宁波、温州机场枢纽能级,建设嘉兴专业性航空货运枢纽,加快义乌机场改扩建。打造现代化数字贸易港,增强“四港”联动竞争力。

(七)着力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

持续优化城乡空间布局。深入实施土地综合整治(多田套合工程),推进永久基本农田、高标准农田一体化建设,新增“多田套合”面积45万亩。深化“一张图”改革试点,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和动态调整,探索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市域统筹,提升省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。

打造“浙里城市、幸福家园”金名片。紧扣建设创新、宜居、美丽、韧性、文明、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,深化城市规划、建设、运营、治理体制改革。改造城中村1.4万户,打造城镇建设高质量样板400个。加强城市地质安全管理,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,确保市政基础设施稳定可靠、有序运行。完善“城市大脑+精细服务”模式,加快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,让城市更好托起群众美好生活。

扎实做好“三农”工作。严守耕地红线,严格占补平衡管理,确保粮食播种面积1530万亩、总产量125亿斤。统筹发展科技农业、绿色农业、质量农业、品牌农业,做强“一县一业”县域特色产业集群,“土特产富”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3500亿元、亿元以上产业链达到15条。持续优化农村人居环境,建设提升“四好农村路”600公里,盘活闲置农房2万宗。深化城乡融合体制机制改革,促进“人地钱”等核心要素双向流动。

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。积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,协同提升长三角区域科技创新、产业发展、绿色低碳、制度创新等水平。唱好杭甬“双城记”,做强温州“全省第三极”,打造浙中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,支持沪嘉全面接轨发展,推动省际交界地区协同发展。加快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,完善分类动态调整、结对帮扶等机制,提升双向“发展飞地”建设质效。高质量推进对口合作、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,扎实做好消费帮扶、产业培育、劳务协作、园区共建等工作。

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。深化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,大力发展湾区经济,巩固提升绿色石化、船舶海工、临港装备等优势产业,统筹推进“蓝色粮仓”“海上花园”建设。加强海洋科技创新,加快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建设,培育壮大海洋清洁能源、海洋新材料、海洋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,积极抢占深海智能装备、海洋电子信息等新赛道,加快发展高端港航服务业,力争海洋生产总值增长6%左右。

(八)着力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

加强民生建设。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,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帮扶,确保城镇新增就业100万人以上,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。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,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,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,实施“县中振兴”行动,健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完善实施中小学春秋假制度。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,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,提高灵活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,健全社会救助体系。完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措施。实施早孕关爱行动、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,推动普惠托育服务提质扩面。实施老年健康服务专项行动和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,推进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,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。推进新一轮“医学高峰”建设,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,推进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,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。加快建设医学信息库,促进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,实施新时代“中医药攀登工程”。积极探索房地产发展新模式,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,全年交付保障性租赁住房15万套(间)。

加强文化建设。健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机制,加强文物古迹、名城名镇、历史文化街区、传统村落、非遗民俗等保护,推动“老屋复兴”。深入实施文化精品攀峰行动,推动“浙产好剧”“浙里大戏”“青春戏曲”等文化品牌出圈出彩。深入实施文化特派员制度,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。推进良渚文化大走廊建设,提升之江文化产业带能级,加快横店国际影视文化创新中心建设。积极培育文旅“大景区+新业态”,持续升级“入浙游”大模型和“嗨游”平台功能,深化入境游全链条便利化改革,文旅产业增加值增长6%、旅游综合收入增长6%、入境过夜游客人数增长10%以上。高水平办好第十八届省运会。

加强生态文明建设。坚持“双碳”引领,严格落实碳排放双控制度,加快构建覆盖区域、行业、企业、项目、产品的碳排放数智治理体系。强力推进八大高耗能行业绿色低碳转型,开展新一轮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行动,启动建设省级零碳园区20个、绿色(低碳)工厂150家。提升能源供给保障能力,新增电力装机1800万千瓦,其中非化石能源装机1000万千瓦。大力推进建设新能重卡规模化应用,加快城市公共服务车辆新能源替代,推动电动船舶应用。坚决做好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等反馈问题闭环整改,持续深化污染防治攻坚,营造天更蓝、地更绿、水更清的宜居环境。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,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。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,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,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,开展水预算管理试点。高水平办好第十五届中国(温州)国际园林博览会、世界清洁日全球主场活动。

(九)着力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

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。健全地方金融风险防控“天罗地网”工作体系,稳妥有序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,深入推进涉企金融领域风险排查整治,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。加强地方政府全口径债务风险监测,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。

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。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为引领,迭代完善“141”基层治理体系,强化县级社会治理中心(综治中心)牵引枢纽作用,提升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。健全“民呼我为”工作体系,高水平推进信访工作现代化法治化,高质量做好地方性法规起草和政府规章“立改废”工作,深入推进依法行政,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高水平办好法治浙江建设20年主题活动。

狠抓平安建设。打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,聚焦高层建筑、道路交通、涉海涉渔等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,扎实做好防汛防台抗旱、森林防火、地质灾害防御等工作。提升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水平,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、涉黑涉恶、暴力恐吓、个人极端等违法犯罪。加强食品药品全链条监管,严惩污染环境、破坏生态违法犯罪行为。强化海防建设。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。扎实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,持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。

各位代表!今年我们要坚持和完善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,突出群众有感、普遍受益,突出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,继续认真办好十方面民生实事,坚决做到言必信、行必果。

1.医疗卫生方面。全省30万以上参保孕产妇产前检查、住院分娩等政策范围内生育费用“零自付”。举办名中医惠老医养健康服务活动1000场,实现市县全覆盖。将重度失能(重度失智)人员纳入长期护理保障,待遇享受人数23万人以上。全省参保的0—6岁儿童省域内同等级医疗机构门诊报销待遇无差别。

2.养老服务方面。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标准,鼓励多缴多得。新增养老护理、应急救护“双持证”护理员1万人。7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全覆盖。为残疾人适配智能生活上下肢等科技辅具服务5000例。新增老年大学(学校)学位3万个,新开发人工智能、养生保健等老年教育课程100门。

3.关爱儿童方面。为全省0—6岁儿童免费开展孤独症筛查。为1万名困境、留守儿童进行心理健康评估干预。

4.就业创业方面。引育1000名乡村运营人才,带动万名青年入乡发展。为80万重点群体提供就业帮扶,面向重点群体开展“岗位需求+技能培训+技能评价+就业服务”职业技能培训5万人次。新增心智障碍及重度残疾人帮扶性就业2000人,建设体彩公益助残点300个。为退役军人提供5万个就业岗位,开展就业帮扶1万人。

5.城乡宜居方面。全域幸福河湖建设700公里。更新改造农村供水管网800公里。

6.教育助学方面。为未成年人家庭提供一对一公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1万户次,开设“幸福家长”亲子关系成长课堂1万期。组建青少年心理关爱应急专家团队100支,举办青少年心理健康辅导专场1000场。

7.文化体育方面。打造公益性艺术培训“全民艺术课堂”300个。选送1000场高品质戏曲进社区进乡村。新建改建和维护提升群众身边的体育场地设施1万个。举办“村BA”、村跑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1万场。

8.交通出行方面。改造提升乡村公共停车位1万个。完成全省1000所学校周边道路高峰交通拥堵治理。新增“固定班次+预约响应”山区城乡公交线路、城际巴士线路、客货邮融合线路共220条。

9.便民服务方面。改造提升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1000个,开展专项公益服务活动5000场次。整合提升1000个民生服务综合体。

10.除险保安方面。建设低标堤防除险加固和标准海塘145公里。提升建设基层应急消防保障点778个。</p